

## 条款及细则：

### 港币定期存款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推广期」）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新客户港币定期存款推广优惠（「优惠」）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每位新客户推广期内只可享受优惠一次。
2. 优惠只适用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零售银行个人客户及于分行叙造港币的定期存款。
3. 推广期内，新客户须开立综合/理财e时代/理财金账户，并以HK\$100,000至HK\$1,500,000以下或HK\$1,500,000至HK\$3,000,000以下或HK\$3,000,000至HK\$5,000,000全新资金开立288天之定期存款，才能享受优惠。
4. 新客户在开立上述第3条所指之定期存款时，须同时申请本行的「活期宝」账户或证券账户，才可享受优惠。
5. 「新客户」指开户前12个月内不曾持有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以个人或联名名义）或在本行只持有信用卡账户（以个人或联名名义）的客户。
6. 「全新资金」不包括透过本行发出的本票/支票及本行其他账户转账/汇款存入本行账户的款项。有关「全新资金」的定义，请向本行职员查询。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对「全新资金」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7. 上述第1条所指之特惠年利率是以本行于2018年10月5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实际年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8. 在本行酌情决定及收取手续费下，可准许到期前提取定期存款。本行保留不支付所有应计利息的权利。另外，扣除有关收费后，客户有可能会取回少于本金之金额。客户可向本行职员查询有关收费详情。
9.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10. 本行有权随时修改优惠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终止优惠，而不作另行通知。
11.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活期宝」账户条款及细则：

1. 「活期宝」账户（「活期宝账户」）为一个专为享有额外存款利率优惠的储蓄存款账户。
2. 活期宝账户只适用于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以个人单名或以联名（如账户为联名账户）名义持有理财金账户/理财e时代账户/综合账户的客户（「合格客户」）。
3.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开立一个活期宝账户。为避免存疑，若同一人以个人单名及联名名义（如账户为联名账户）持有理财金账户/理财e时代账户/综合账户的客户，只可开立一个以单名或联名名义的活期宝账户。
4. 活期宝账户的指定货币为港币，其他任何外币或货币（包括人民币）并不适用。
5. 活期宝账户（「主账户」）下分为多个子账户（「子账户」），而主账户只仅用于识别目的并非提存账户。所有活期宝存款只透过其子账户进行存款。
6. 在开立活期宝账户时，合格客户必须选择任何理财金账户/理财e时代账户/综合账户之港元储蓄账户作为存入利息之结算账户（「结算账户」），同时该结算账户将为活期宝账户的支取账户。
7. 合格客户可于开立活期宝账户时存入首项始存金额至活期宝账户下的子账户。同一子账户在存入首项始存金额后便不能再存入任何资金。其后每次于活期宝账户存款时亦将同时启动开立主账户下的一个子账户，并将是次存款保持于此子账户内。为避免存疑，合格客户在每次参与本行一项额外储蓄存款年利率推广时，将开立一个子账户存入该次存款推广所订定要求的存款，其后，该子账户不可用作其他存款，而所有于子账户的提款必须透过结算账户支取金额。
8. 由于子账户支取的存款须根据相关额外储蓄存款年利率推广个别条款及细则厘订，一般是容许客户于每次奖赏期完结前进行部份提款，但所有部份提款必须先转入结算账户。若合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子账户，合格客户需自行选取须提款的子账户。

9. 有关部份提款之利息计算将因应相关额外储蓄存款年利率推广个别条款及细则厘订，一般是从存入款项至子账户日起计算至提款前一日止。所有获享的利息(或会于非营业日内执行)将会存入结算账户。
10. 若子账户于提款后的余额为”零”，相应的子账户会自动注销，而所有获享的利息将于提款后的下一天存入结算账户。
11. 当活期宝账户仍然有效时，合资格客户如须注销结算账户所属的理财金账户/理财e时代账户/综合账户，则须另行选取可替代的港元储蓄账户为结算账户，亦即理财金账户/理财e时代账户/综合账户中的港元储蓄账户(除注销账户外)。如没有可替代的理财金账户/理财e时代账户/综合账户港元储蓄账户为结算账户，客户则须同时一并注销活期宝账户。而所有活期宝账户的尚余存款及可获享的利息将会结清至结算账户，以便客户可于结算账户的注销前支取款项。
12. 活期宝账户及子账户的交易纪录将于月结单显示，并可于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查看。
13. 活期宝账户之印鉴必须与结算账户之印鉴相同。
14. 活期宝账户不提供自动柜员机服务。
15. 活期宝账户不能用作任何投资产品的结算账户。
16. 活期宝账户不能用作自动转账缴款账户或常行指示。
17. 若活期宝账户于23个月内没有任何交易纪录及余额为”零”，活期宝账户将会自动注销。
18. 所有子账户的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
19. 本行保留修订、暂停及/或终止活期宝账户或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0. 活期宝账户、子账户及结算账户亦须同时受银行服务的综合条款及条件约束。
21.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22.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之决定乃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23.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在文义上出现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活期宝」储蓄存款推广条款及细则：**

##### **I.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活期宝账户只适用于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以个人单名或联名账户持有人(如账户为联名账户)名义持有理财金账户/理财e时代账户/综合账户的客户(「合资格客户」)。
2. 以下优惠只适用于开立及持有「活期宝」账户的合资格客户(「活期宝」客户)于登记期由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8日止，包括首尾两天(「登记期」)使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分行开立子账户，其优惠之生效时段(「奖赏期」)将按以下第 II 部份第 3 项该子账户开户日所规定。
3. 「全新资金」不包括透过本行发出的本票/支票及其他账户转账/汇款存入的款项。有关「全新资金」的定义，请向本行职员查询。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对「全新资金」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4. 本行保留修订、暂停及/或终止活期宝账户或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5.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6.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之决定乃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7.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在文义上出现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II. 「活期宝」港币储蓄存款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就以下即第 II 部分第 4 项所设定每个阶段的可获享的额外年利率，「活期宝」客户必须于登记期内(即第 I 部分第 2 项所规定的)存入全新资金至子账户。
2. 开立上述子账户的最低存款额为 HK\$20,000，每名合资格客户在推广期内最多可存入 HK\$20,000,000 至上述子账户。
3. 本推广之奖赏期根据子账户开户日按下表规定：

| 子账户开户日                 | 奖赏期(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
|------------------------|----------------------|
| 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8日 | 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1月3日 |

- 于子账户开户日起至该子账户的奖赏期结束日，该子账户将获享下列额外年利率 0.355%。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开立子账户可由开户日起计第 81 天至相关奖赏期结束日获享额外年利率 1.555%，包括首尾两天。
- 就以上第 II 部份第 4 项所说明的额外年利率仅供参考，而非保证。本行有权随时修改额外年利率。
- 于奖赏期内，每子账户之利息将以每子账户日终之结余以相关额外年利率(即以上第 II 部份第 4 项所规定的)计算，并将按照每年 365 天计算。
- 于奖赏期内，子账户的利息会存入指定账户。
- 于奖赏期后，子账户的本金及利息会存入结算账户，而子账户会自动注销。
- 本行拥有唯一及最终决定权确认及修订登记期及奖赏期的结束日期，而毋须另行通知。此优惠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III. 模拟例子

例子一：陈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开立「活期宝」账户，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存入款项 HK\$100 万至「活期宝」账户并维持至 2019 年 1 月 3 日。若于奖赏期内，其「活期宝」账户维持 HK\$100 万将可获取总年利率及利息如下：

| 层级                | 日期                     | 港元储蓄牌价      | 额外年利率优惠     | 总年利率       | 利息（港元）   |
|-------------------|------------------------|-------------|-------------|------------|----------|
| 存款日至第 80 天        | 10 月 8 日至<br>12 月 26 日 | 0.125%p. a. | 0.355%p. a. | 0.48%p. a. | 1,052.05 |
| 第 81 天至<br>奖赏期结束日 | 12 月 27 日至<br>1 月 3 日  | 0.125%p. a. | 1.555%p. a. | 1.68%p. a. | 368.22   |

陈先生可于奖赏期内共获享 HK\$1,420.27 利息。

例子二：陈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开立「活期宝」账户，并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存入款项 HK\$100 万至「活期宝」账户并维持至 2019 年 1 月 3 日。若于奖赏期内，其「活期宝」账户维持 HK\$100 万将可获取总年利率及利息如下：

| 层级             | 日期                    | 港元储蓄牌价      | 额外年利率优惠     | 总年利率       | 利息（港元） |
|----------------|-----------------------|-------------|-------------|------------|--------|
| 存款日至<br>奖赏期结束日 | 10 月 28 日至<br>1 月 3 日 | 0.125%p. a. | 0.355%p. a. | 0.48%p. a. | 894.25 |

陈先生可于奖赏期内共获享 HK\$894.25 利息。

### 开户奖赏推广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及细则：

- 所有优惠不能兑换为现金。
- 此奖赏优惠不得与其他推广优惠一并使用。
- 开户奖赏、推荐新客户奖赏及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奖赏将以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形式于指定的奖赏期内存入新客户的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或「ICBC」）信用卡账户内。联名账户的奖赏将存入相关账户的主账户持有人的 ICBC 信用卡账户内，如主账户持有人未持有有效的 ICBC 信用卡，奖赏将根据本行决定存入相关账户的其他账户持有人的 ICBC 信用卡账户内。如客户并未持有本行信用卡，客户须申请本行信用卡以享优惠。倘若客户之信用卡申请被本行拒绝，本行则将以等值金额之奖赏存入客户之账户内。
- 推广优惠之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只可作信用卡签账，并不可作现金透支或缴付信用卡结欠。
- 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本奖赏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下强制执行本条

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 开户奖赏条款及细则：

1. 开户奖赏（「奖赏」）之推广期由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每名客户只可获享奖赏一次。联名账户客户以一户计算，并只可获一份奖赏。
3. 只有新客户方合资格获赠奖赏。新客户指开户前12个月内不曾持有以个人或联名名义在本行开立任何账户（只有信用卡账户者除外）的客户。
4.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理财金账户**，并符合下列奖赏要求（「合资格客户」），方可获享以下奖赏：

| 开户后首3个月维持以下每日平均理财总值 | 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 |
|---------------------|-------------|
| HK\$800,000或以上      | HK\$800     |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包括客户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结余及投资的市值。如账户为单名持有，客户其他联名账户的存款结余及投资市值亦计算在内。联名账户的理财总值只计算于基本账户持有人的理财总值内。

5. 奖赏之首3个月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曾于第4项条款中提及）计算期（「3个月计算期」）及奖赏期如下：

| 开户日期           | 3个月计算期                 | 奖赏期       |
|----------------|------------------------|-----------|
| 2018年7月3日至31日  |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 2018年12月底 |
| 2018年8月1日至31日  | 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 2019年1月底  |
| 2018年9月1日至29日  |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2月底  |
| 2018年10月2日至31日 |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 2019年3月底  |
| 2018年11月1日至30日 |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 2019年4月底  |
| 2018年12月1日至31日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 2019年5月底  |

6. 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发放奖赏时，必须仍然持有理财金账户，方能获得奖赏。
7. 若合资格客户于开立理财金账户后12个月内取消账户，本行有权于客户之任何一个账户扣除有关已送赠奖赏的相同价值，而不预先通知。
8. 以上奖赏均受理财金账户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 推荐新客户奖赏条款及细则：

1. 推荐新客户奖赏之推广期由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推荐人只适用于在本行持有存款账户（以个人或联名名义）的现有个人客户（「推荐人」），并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全新客户（「被推荐人」）开立「理财金账户」、「理财e时代」账户或「综合账户」并于开立账户月份其后之连续3个月内维持于本行之每日平均理财总值（「3个月计算期」）达以下的指定金额，方可获享奖赏：

| 账户类型                | 「理财金账户」        | 「理财e时代」                     | 「综合账户」        |
|---------------------|----------------|-----------------------------|---------------|
|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            | HK\$800,000或以上 | HK\$100,000或以上              | HK\$10,000或以上 |
| 「基本奖赏」- 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 |                |                             |               |
| 每成功推荐1位新客户奖赏        | HK\$800        | HK\$200                     | 不适用           |
| 「尊贵奖赏」              |                |                             |               |
| 每成功推荐3位新客户奖赏        | 半岛酒店周末香槟早午餐四位  | 城市汇 Butterfly Blossom下午茶餐两位 |               |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包括客户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结余及投资的市值。如账户为单名持有，客户其他联名账户的存款结余及投资市值亦计算在内。联名账户的理财总值只计算于基本账户持有人的理财总值内。

3. 推荐新客户奖赏优惠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宣传单张或向分行查询。

#### 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奖赏条款及细则：

1. 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奖赏（「奖赏」）之推广期由2018年7月3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客户推广期内于分行或本行网站登记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可获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高达HK\$1,200。以自动转账支薪账户新设立最少一项自动转账缴付指示及于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录得该项指示最少一次缴费交易，可获额外HK\$100奖赏。另完成指定交易可获额外奖赏高达HK\$400。
3. 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奖赏优惠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宣传单张或向分行查询。

#### 信用卡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信用卡迎新优惠（「迎新优惠」）只适用于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包括首尾两天，成功申请及获批核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所发的ICBC粤港澳大湾区银联双币钻石卡及/或ICBC粤港澳大湾区银联双币白金卡及/或ICBC粤港澳大湾区万事达世界卡及/或ICBC粤港澳大湾区万事达白金卡（「指定信用卡」）全新主卡申请人。如申请人现在为本行信用卡客户或于过往6个月内取消任何本行信用卡(包括联营卡)，即不可获享迎新优惠。
2. 全新信用卡主卡申请人须于发卡后2个月内以相关信用卡符合以下之认可消费要求（「认可消费要求」）方可获享迎新优惠。

| 迎新优惠                                     | 申请指定信用卡                                                                                | 发卡后2个月内之认可消费要求                       |
|------------------------------------------|----------------------------------------------------------------------------------------|--------------------------------------|
| 24时时尚行李一个；<br>或                          | 同时申请<br>• ICBC粤港澳大湾区银联双币钻石卡/ICBC粤港澳大湾区银联双币白金卡；及<br>• ICBC粤港澳大湾区万事达世界卡/ICBC粤港澳大湾区万事达白金卡 | 以相关信用卡每张各自签账或现金透支满港币1,500元或人民币1,500元 |
| HK\$300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每张信用卡各HK\$150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同时申请<br>• ICBC粤港澳大湾区银联双币钻石卡/ICBC粤港澳大湾区银联双币白金卡；及<br>• ICBC粤港澳大湾区万事达世界卡/ICBC粤港澳大湾区万事达白金卡 | 以相关信用卡每张各自签账或现金透支满港币1,500元或人民币1,500元 |

3. 认可消费要求以交易日计算，包括零售签账及现金透支，不适用于结余转户、信用卡现金兑现金额/税务及私人贷款金额/商户分期金额及其还款额、捐款交易、交税、购买赌场筹码、博彩交易、缴付信用卡费用、各项财务收费及未经许可的签账。未志账、取消、欺诈、退款或未经授权之交易将不计算于认可消费要求内。
4. 24时时尚行李换领信将于符合认可消费要求后6至8星期后邮寄至申请人的通讯地址。申请人必须集齐两封换领信，方可获领上述礼品。如阁下只符合其中一张指定信用卡之认可消费要求，则不能换领上述礼品。
5. 本行信用卡中心将于符合认可消费要求后6至8星期后将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存入有关信用卡账户内。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只可作日后签账，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或缴付信用卡结欠。